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 类型	职权 编码	职权 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行处		单办房金登者本职理公账立的位理公缴记不单工住积户手处不住积存或为位办房金设续罚	1. 宏责任: 公司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并 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员见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对处罚的型型。 4. 擅直范围证证条件、相对人变形的。 4. 擅直范围证证条件、相对明证的避免。 5. 符予组织定分,明证的避成不良后和业价。 6. 违反规定分务,职责自商的; 7. 泄露因履行成为,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案件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其他类别		住房公积	1. 受理责任:公开公示应当提交申请的 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单位营业执照等有关 证明资料,审查单位提交的《汇缴清 册》、变更或注销申请等有关资料。 3. 办理责任:按照限时办结的要求及时 为单位和个人办理缴存登记,法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开户登记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登记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责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

1

				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守的; 4.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	任追究; 3. 给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其他类别	积金	业务	1. 受理责任:公开公示应当提交申请的 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由)。 2. 审批责任:对缴存职工提供的贷款材 料进行全面尽责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规 定审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 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贷款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贷款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审批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其他类别	积金	房公 金提 业务	1. 受理责任:公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批准责任:对缴存职工提供的提取材料进行全面尽责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支取。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提取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提取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审批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